2022年新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新县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的力度。在上级的指导下，我县顺利完成了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任务。按照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开展的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所有预算单位申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从绩效目标设立、填报到审核、自评的全流程绩效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制度建设。**按照上级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要求，强化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我县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20〕66号），草拟了《新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了新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体系。

**（二）绩效自评。**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求部门预算单位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三）重点绩效评价。**近两年，我县财政对乡村振兴及公共卫生领域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重点项目覆盖农田、水利、旅游、道路、医疗、环保等多个重大项目，从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全过程，全面查找各环节绩效因素，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涉及住建、农业、水利、旅游等多个部门，对于绩效重点评价项目全面进行实地核验，现场核验比例达到100%。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公开。**一是反馈评价结果。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督促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相挂钩机制。2022年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6个，涉及资金总额1264万元，主要领域为高产高效农田产业项目，评价结果作为明年预算安排的依据,选择部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县人大报告，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指标体系建设。**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执行的前置条件，通过对绩效目标、项目指标的审核，将绩效目标、项目指标与预算执行紧密关联。2022年，新县财政共完成了58个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审核，468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与相关业务股室，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

**（六）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运行情况。**新县财政局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注重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管控，充分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得力助手”及“重要参谋”作用。依法择优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队伍组建、时间安排、评价指标、抽查覆盖面等方面审核把关，明确专人负责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组在沟通联系、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环节遇到问题及困难。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审核把关，并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实施和业务质量情况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挂钩。新县财政局以“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为契机，积极组织引导辖区内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注册填报相关信息，加强信息审核，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情况，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业务线上监管。

**（七）信息化建设。**新县财政局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相关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模块，确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有力有效推进。

二、存在问题

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仍有不小差距，今后工作中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细。**要达到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绩效管理目标，在机制实施上还存在管理不细致的问题，缺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具体操作规程，应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动态监控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权责不清。**部门预算工作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能厘清权责，工作关系有待理顺，存在预算和绩效“两张皮”现象。

**（三）激励约束不强。**对目标执行有偏差的项目，财政部门缺乏对相关单位的有效整改措施，导致存在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绩效目标难以保障。

三、下一步改进建议

2023年，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到预算安排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